

四川省地质学会

川地会〔2019〕21号

四川省地质学会关于转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

经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研究，省政府同意，启动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省科协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科协发〔2019〕85号）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请各会员单位仔细阅读文件，按照通知要求申报。

2、四川省地质学会此次作为单独的推荐单位进行省学术后备人员的推荐工作，请拟通过省学会进行推荐申报的单位与秘书处联系，由学会分配系统申报账号。分配好账号后请登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推荐系统（<http://119.6.84.89:1680/app/>）进行填报。

3、各会员单位拟通过“四川省地质学会”推荐申报的，请在“推荐单位”一栏统一写成“四川省地质学会”。请申报单位以学会名义填写推荐意见（500字左右），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学术技术水平、成就、贡献、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

4、请各单位于2020年2月26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按照文件要求报送至四川省地质学会，由我会统一报送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逾期不再受理。

电 话：028-83224539 邮 箱：scdzxb1980@sina.com

联系人：唐 薇（QQ：305366863） 李双江

附件：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四川省 科学技术奖 通知

四川省地质学会

2019年12月10日(共印20份)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川科协发〔2019〕85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州）科协：

经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研究，省政府同意，启动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人社厅《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152号）转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

推荐评定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加强全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市（州）科协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确保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条件，认真审查推荐

（一）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在推荐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时，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务实科学态度，认真负责地做好本团体人选的推荐工作。在推荐时应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征求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要本着对个人、对组织、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客观评价推荐人选学术技术水平、成就、贡献、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把真正具备条件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

（二）各市（州）科协请配合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三、规范填报，按时报送材料

（一）请有申报需求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向人社厅申请获取“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推荐系

统”登录信息。申请方式：将单位全称（以公章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信息盖章扫描，以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打包发送至申报专用邮箱（rstzjczj@163.com），经人社厅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

（二）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的人选，需由推荐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在报送的纸质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表》中“各级推荐单位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推荐条件、推荐方式和报送材料等具体要求详见人社厅《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科协联系人：组织人事部 梁 石 028-85059035

周世蓉 028-85214263

附件：1.《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2.《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评定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办发〔2019〕152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川单位：

根据《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定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评定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6〕43号）规定，经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研究，省政府同意，启动开展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带头人”）从四川省行政区

域内的在职专家中推荐评定，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以下简称“后备人选”）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在职的中青年专家中推荐评定。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申报条件，详见《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定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评定管理办法》，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专栏查询。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50号）《四川省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川委办〔2019〕3号）精神，加强人才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第十三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将单列选拔名额，向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工作和长期服务基层一线的专业技能人才倾斜。

本次推荐工作的基层范围包括：在甘孜、阿坝、凉山州区域内的单位；国家、省上明确的全省艰苦边远地区、“四大片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的县（市、区）所属单位，全省乡镇所属单位；全省非公经济组织、村（社区）组织、社会组织。行政区域的划分以本通知印发之日为准。

本次推荐工作的基层类别分为“基层工作”和“服务基层”两类：“基层工作”指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且人事劳动关系隶属基层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指人事劳动关系在非基层单位，但从2013年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服务基层一线的时间累计3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推荐方式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各市（州）政府、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可按隶属关系逐级组织推荐本地、本部门的人选；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可组织推荐本团体的人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选由其单位所在地的市（州）政府或所属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组织推荐。各地组织申报推荐工作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三、推荐要求

推荐评定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加强全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一）突出重点。紧扣服务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聚焦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建设文旅强省、脱贫攻坚等中心任务，重点推荐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数字经济、建筑、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培育产业和公共管理、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金融、外贸、文化艺术、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社会工作等领域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在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及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二) 严格条件。推荐工作要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人选在申报时须签订个人诚信承诺，确保本人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要本着对个人、对组织、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认真核实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各地区、部门、团体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客观评价推荐人选学术技术水平、成就、贡献、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审查推荐材料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把真正具备条件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管理期满的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近5年在学术技术水平上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且符合推荐条件的，可再次推荐。

(三) 规范程序。推荐工作实行分级分层负责，各地区、部门、团体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推荐工作透明度，将推荐条件、方式、程序予以公开。推荐人选工作单位要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业绩、成果、贡献等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并注意听取同行专家和有关方面对推荐对象的意见，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推荐人选，应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征求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四、报送材料

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所有推荐材料须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一) 网上申报报送要求

1. 各市(州)、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省

级学术和技术团体按要求组织申报人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sc.hrss.gov.cn/>), 进入“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推荐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申报推荐系统使用指南》, 申报时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逾期未报送, 系统自动关闭。电子材料提交成功后, 不能更改。

2. 国防科工等敏感领域人才的申报, 不通过网上提交, 可下载表格填写后将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按程序单独报送, 所在单位须出具保密审查证明。

(二)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书面材料报送由各市(州)、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负责。带头人和后备人选的推荐函等推荐材料须分开报送。

网上申报完成后,《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表》(简称《推荐表》)《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一览表》(简称《一览表》)须从申报推荐系统打印, 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报送材料除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外, 其余材料均须打印且为签名盖章原件, 其中,《推荐表》中“个人诚信承诺”一栏须推荐人选本人签字确认。

需要报送的书面材料包括:

1. 各市(州)、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的推荐函 1 份。将推荐人选按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卫生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中小

学教育等 6 个学科、专业领域归类排列。

2.综合推荐材料（2000 字以内）1 份。内容包括审查推荐材料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情况，公示及听取同行专家、有关方面意见情况，推荐人选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等情况。

3.填写规范、手续完备的《推荐表》一式 2 份，A4 型纸双面打印。

4.《一览表》1 份，A3 型纸单面打印。

5.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

（1）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或专业技术职务（称）证书复印件。

（2）推荐人选成果获奖（限国家、省部级奖励）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取得的人才称号（限国家、省部级称号）批文或证书复印件，发表、出版的代表论文、著作的封面或扉页、版权页复印件，主要论文、著作目录表（按作者、论文或著作名称、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顺序排列，合作撰写的论文、著作，作者名应按当时的署名顺序排列），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评价的依据和效益证明材料。

（3）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带头人推荐人选暂缓退休或延长退休年龄的批文复印件。

（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推荐人选的聘用证明。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请各市（州）、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省

级学术和技术团体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前，将推荐人选有关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北院）办公区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 607 室（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逾期未报送的不再接受。

每位推荐人选的《推荐表》、综合推荐材料、附件材料分别单独装订，用标准档案袋妥善包装，并将《推荐表》封面复印粘贴在标准档案袋上。

五、其他事项

（一）“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推荐系统”登录方式、使用指南及有关注意事项，《推荐表》《一览表》样表及《学科、专业目录》等材料请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专栏查询。

（二）各单位推荐人选在参评期间，出现党风廉政或违纪违法问题、调离四川等情况，须及时将有关情况按申报渠道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掌握。

（三）申报推荐工作政策咨询人员及电话：汪杨、周颖，（028）86743229、（028）86765106。申报推荐系统技术咨询人员及电话：周琴、张洁，（028）86750512。书面材料报送咨询人员及电话：何雨谦，（028）8678024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省科协、省社科联。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川人社发〔2016〕4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定
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后备人选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各市（州）政府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州）科协、社科联，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定管理办

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评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10月8日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10号）精神，为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和技术领军人才，引领和带动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进四川“两个跨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我省设立的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其评定管理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社科联（以下称省直八部门）共同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定

第三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在职专家中推荐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四川科技经济社会事业作贡献；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

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

（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或省内领先地位，是我省某一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的奠基人或开拓者，能够开辟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新的发展方向，能够引领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保持和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善于发现、培养和使用人才；

（四）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五）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术技术工作；

（六）具有中国国籍和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受国籍和职称条件限制。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取得下列一项或多项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一）在科学研究方面，潜心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社会提供了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并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理论创新成果；

（二）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主持完成国家、省（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等经历，有

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在涉外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在医疗卫生方面，医术精湛，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

（四）在教育教学方面，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或主编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已在全国或省（部）范围内推广使用，效果优异；

（五）在文化艺术方面，学术造诣深厚，行业知名度高，创作的代表性作品或取得的重要成果在文化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在弘扬巴蜀文化、推动文艺创新、促进巴蜀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六）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具有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课题、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等经历，其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和影响，或在国家、省（部）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其他重要成就。

在川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直接确定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符合条件的国家“万人计划”和“千人计划”入选者优先评定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四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一般按一级学科、专业评定。每个学科、专业每次评定 2-3 人，重点、优势、新兴、交叉及覆盖面广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可适当增加评定数量。条件尚不成熟的学科、专业暂不评定。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每次评定管理总名额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以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评定工作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拟定新一批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评定工作方案并报请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

第六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由市（州）政府、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负责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其中，非公有制单位人选由其单位所在的市（州）政府或所属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组织推荐。推荐工作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竞争择优”原则。被推荐人应填写《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推荐单位审查公示（其中，遵守党风党纪情况由推荐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

第七条 省直八部门对被推荐人的资格条件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查，确定有效候选人。

第八条 省科协、省社科联分别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有效候选人的学术技术水平，按照评定名额的两倍推荐产生初评通过人

选。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采取异地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评议初评通过人选的学术技术水平，按照评定名额推荐产生终评通过人选。专家评议坚持“业内认可、客观公正、竞争择优”原则。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专家终评通过人选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中对专家终评通过人选学术技术水平、学术道德有异议的，由本届投诉咨询专家委员会调查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省政府发文公布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省政府颁发《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证书》。

第三章 职责和待遇

第十一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管理期内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提倡科学道德，维护科学精神，发扬优良作风，普及科学知识；

（二）积极促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应用，努力创新，做出成绩；

（三）积极培养人才，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四）承担省委、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组织的咨询、评议任务；

（五）认真履行所在单位赋予的岗位职责，在本职岗位上发

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努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十二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管理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由省委、省政府每月发给岗位激励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负责发放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

（二）可按规定申请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工作；

（三）因公临时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学术交流合作，出国批次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出国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和先行审核制度，由经费审批部门和任务审批部门联动审批。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体现既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原则；

（四）分别享受省级和市（厅）级干部医疗待遇，医疗费用列支渠道按原规定执行，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副省级干部医疗待遇，其他人员参照享受所在地市（厅）级干部医疗待遇；

（五）在聘岗和住房等方面，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六）其子女可在所居住的市（州）范围内一次性自由选择中小学就读，其中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应在学生所在片区统筹予以保障；

(七) 参加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学习进修、学术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管理期限为六年，起始时间自被批准的次月 1 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对管理期内的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由所在单位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情况，考核结果记入本人考绩档案。对考核优秀和不合格人员，报省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考核情况。对考核优秀人员，优先作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的推荐对象。在川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五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管理期内考核优秀或合格，管理期满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的，可再次被推荐、评定管理。再次推荐、评定与首次推荐、评定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停发岗位激励资金：

- (一) 退休；
- (二) 去世；
- (三) 调省外单位工作；
- (四) 被取消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

第十七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省学术

技术带头人称号及其他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和成果，骗取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者；

（二）丧失或违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所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职业道德标准者；

（三）受到开除党籍或行政开除处分，以及受到刑事处罚者；

（四）擅自离职、不履行规定职责，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五）管理期内两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八条 对应取消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及相关待遇的，所在地区、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处理结果报省委、省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省直八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积极营造宽松、民主、开放的学术研究氛围，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大力支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在审批重大工程项目、重点科技计划、前沿科研课题和资助科研经费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和重点支持：

（一）多名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合作研究、实施的；

（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与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合作

研究、实施的；

(三)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领衔的。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及时组织相关领域的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研究推动四川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政策建议，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充分利用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继续教育基地等平台，发挥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在专业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用；建立健全相应平台，促进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之间交流合作。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支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科研项目、申请科研经费、承担科研课题，为其参加学习进修、学术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提供便利；应尽量保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业务工作的相对稳定，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从事学术技术工作，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用，安排社会活动和社会兼职应充分尊重本人意见；应与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保持经常联系，及时掌握其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并将其取得重大学术技术成果、受到奖惩、工作变动、职务变化、患重大疾病、退休和去世等情况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做好有关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1月21日人事厅等八部门制定发布的《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办法》（川人发〔2008〕1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10号）精神，为加强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省科技经济社会事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以下称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是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重点培养对象。其评定管理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社科联（以下称省直八部门）共同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定

第三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在职的中青年专家中推荐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四川科技经济社会事业作贡献；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

(三)知识面较宽,具有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及相关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的现状,对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的发展动向有一定的预见性;

(四)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思维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五)主持或主研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的学术、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者,多次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或撰写出版过学术、技术专著;或在省(部)级以上核心刊物发表过多篇学术、技术论文,并在国内外同行中产生较大影响;或在技术开发工作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六)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术技术工作;

(七)具有中国国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受国籍和职称条件限制。

第四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一般按一级学科、专业评定。每个学科、专业每次评定5人左右,重点、优势、新兴、

交叉及覆盖面广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可适当增加评定数量。每次评定管理总名额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评定管理总名额的 1:2 至 1:3 的比例掌握。

第五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评定工作两年进行一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拟定新一批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评定工作方案后，组织开展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工作。

第六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由市（州）政府、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负责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其中，非公有制单位人选由其单位所在的市（州）政府或所属省级学术和技术团体组织推荐。推荐工作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竞争择优”原则。被推荐人应填写《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推荐单位审查公示（其中，遵守党风党纪情况由推荐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

第七条 省直八部门对被推荐人的资格条件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查，确定有效候选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委员会，采取候选人匿名、专家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评议有效候选人的学术技术水平，按照评定名额推荐产生评定通过人选。专家委员会评议坚持“同行评价、业内认可、客观公正、竞争择优”原则。对专家评定通过人选学术技术水平、学术道德有异议的，由本届投

诉咨询专家委员会调查处理。

第九条 省直八部门审定公布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名单。

第三章 职责和待遇

第十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管理期内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提倡科学道德，维护科学精神，发扬优良作风，普及科学知识；

（二）积极促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应用，努力创新，做出成绩；

（三）积极培养人才，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四）认真履行所在单位赋予的岗位职责，在本职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

（五）努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十一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管理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可按规定申请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参加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学习进修、学术交流等活动；

（三）在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时，同等条

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管理期限为六年，起始时间自被批准的次月1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由所在单位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情况，考核结果记入本人考绩档案。对考核优秀和不合格人员，报省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考核情况。

第十四条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管理期内考核优秀或合格，管理期满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的，可再次被推荐、评定管理。再次推荐、评定管理与首次推荐、评定管理程序相同。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资格及相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和成果，骗取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资格者；

（二）丧失或违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所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职业道德标准者；

（三）受到开除党籍或行政开除处分，以及受到刑事处罚者；

（四）擅自离职、不履行规定职责，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五) 管理期内两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六条 对应取消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资格及相关待遇的，所在地区、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省直八部门应优先和重点支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承担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等，积极为其提供学习进修机会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其提高学术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应切实采取措施，择优安排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科研基地、重点建设学科等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实践锻炼，为其尽快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1月21日人事厅等八部门制定发布的《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管理办法》(川人发〔2008〕1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党委、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